

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111年新進職員甄試 台灣中油公司錄取人員分發單位志願表

本人簽名(日期/時間)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甄選類別：電機一

臺端報考本甄試錄取並分發至台灣中油公司，請依下表選填分發單位志願，並親自簽名後，儘速於**本(112)年3月6日(星期一)下午3時前**傳真(Fax:02-8789-9019)或掃描PDF檔電郵(cpcexam@cpc.com.tw)至台灣中油公司人力資源處辦理分發作業。傳真或電郵後無需來電確認，保持聯絡電話暢通即可，本公司將於彙整後個別聯絡志願表缺漏之錄取人員。作業完成後將另行書面通知錄取人員於本年4月17日(星期一)至分發單位報到。

志願順序 (請填1.2.3...)	分發單位	分發名額	工作地區	工作性質簡述
	天然氣事業部(1201)	2	臺北	1. 可行性研究之規劃、監造及採購等相關業務。 2. 工程之規劃、勘測、設計、施(監)工、檢驗、維護、採購，與執行新建輸儲設備之試俾等相關業務。 3. 工程規範維護、教育訓練辦理、小額請購作業及其他行政事務。 4. 工程施工品質抽查業務。 5. 電氣(力)、儀控、程控系統設備規劃及管理。 6. 天然氣輸儲作業等業務。 7. 必要時需短期或長期派駐臺灣各地(工)區(如：臺中、觀塘、高雄…等)。 8. 必要時需配合日夜輪班或假日出勤。
	液化石油氣事業部(1202)	2	新北	1. 液化石油氣及航空用油相關電機設施之規劃、設計、監造、安裝、維護、運轉值班及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業務。 2. 需配合日夜輪班。
	探採研究所(1203)	1	苗栗	高低壓電力設備、空調設備、水、瓦斯、管線設備、電梯、電信、音響設備、儀器、監控、照明等設備之規劃、設計、監造、安裝、維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業務。
	行政處(1204)	1	臺北	1. 中油大樓設備之檢修、保養及改善規劃。 2. 契約文件規劃、預算編列、監工、進度管控及驗收。 3. 作業程序規劃、專案研究設計。
合計		6		

【註1】請務必就各分發單位選填志願順序，未填列者將由台灣中油公司統一分發。

【註2】為維護錄取人員權益，**志願表每頁均須親自簽名確認**。

【註3】傳真或掃描檔案如顯示不清致無法辨認，經通知仍未改善者，將視同未填列。

【註4】假日(即3月4、5日)亦可傳真或電郵，另為避免截止期限前系統壅塞，建議提早作業。

台灣中油公司人力資源處 敬啟
聯絡電話：02-87258432